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即2015年6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 年7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 年6月3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 电话：021-32170132 联系人：陈思清）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基金合同》，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7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安盛精致生活基金”）成立于2009年6月4日，《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的原表述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规定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浦银安盛精致生活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提高资产配置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我们拟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六）组合限制”第1条“1、组合限制”	(6)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	(6)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鉴于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期间内存在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故除上述修订外，若存在下述情形，基金合同条款以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1）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现存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应按照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

（2）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导致本基金合同条款约定事项已无法实现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6月4日正式成立运作。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为更好地服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拟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将其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修改为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二）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范围相关条款的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本公司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初步征询，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78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交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了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原股东未实现其承诺的2014年度利润，缺口合计2,011.76万元，你公司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说明该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此外，你公司并未对收购前述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合理性。（问询函第1条）

答复：

(一) 商誉的确认及业绩承诺

1.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真年代”）

经公司2014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2014年5月出资9,800万元向纯真年代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纯真年代7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实际控制权，并将纯真年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纯真年代
合并成本	9,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560.08
商誉	2,239.92

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向本公司承诺，纯真年代2014-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朱质冰、朱质颖按照股权比例向本公司以现金补足。朱质冰、朱质颖所作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	1,500.00	2,500.00	3,000.00	4,000.00

2014年度，纯真年代公司实现净利润-30.65万元，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需向公司补偿1,530.65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补偿款。

2. 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梦工坊”）

经公司2014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2014年4月出资1,530万元投资星梦工坊公司，该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星梦工坊公司51.06%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实际控制权，并将星梦工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星梦工坊
合并成本	1,53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2.40
商誉	987.60

星梦工坊公司原股东黄勤、周雷、周中耘针对该笔投资向本公司承诺，星梦工坊公司经审计的2014、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黄勤、周雷、周中耘按照股权比例向本公司以现金补足；星梦工坊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由黄勤向本公司以现金补足。黄勤、周雷、周中耘所作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0	300.00	400.00

2014年9月23日，周雷将其持有星梦工坊公司7.34%的股权转让给黄勤，黄勤承诺原周雷所作的业绩承诺由黄勤承担并履行。

2014年度，星梦工坊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1.11万元，星梦工坊公司原股东需向公司补偿481.11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星梦工坊公司原股东补偿款。

(二) 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纯真年代、星梦工坊201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收益，公司确认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属于或有对价范畴，且该或有对价系公司的一项金融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对价相关规定，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金融工具的，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公司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了业绩补偿金额2,011.76万元，但对应商誉2,239.92万元、987.6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纯真年代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星梦工坊公司主要从事儿童舞台剧演出，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产业链相关，公司认为未来产业链整合及管理的深入，上述两家公司能够实现2015年、2016年及以后的业绩承诺，能够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经过减值测试，纯真年代公司、星梦工坊公司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故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中“可抵扣亏损”金额为3,436.49万元，请说明“可抵扣亏损”的来源，以及未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问询函第2条）

答复：

（一）公司可抵扣亏损的来源

公司可抵扣亏损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亏损，具体来源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可弥补亏损金额
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	25,719,177.13
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	2,926,499.86
莱盛童话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2,599,027.99
内蒙古荣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23,175.00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209,559.42
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87,557.70
合 计	34,364,997.10

（二）公司未将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1. 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顺科技”）

2013年，公司收购了缔顺科技51%的股权，公司收购缔顺科技前，缔顺科技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连续多年亏损，累计亏损较多，系公司可抵扣亏损的主要来源。公司收购缔顺科技后，公司加强缔顺科技公司管理，缔顺科技公司业绩有了大幅度提升，2014年度实现业绩812.91万元。2013年，缔顺科技公司被认定为动漫企业，2014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缔顺科技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缔顺科技的可抵扣亏损不一定可以抵减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故公司未将该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他子公司

2014年度，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莱盛童话服饰（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荣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均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有计划加强管理经营，提高上述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不将上述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请补充披露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投资状况分析”之主要子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问询函第3条）

答复：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莱盛童话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服装、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50.00万元
嵊州市美源饰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服装、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850.00万元
内蒙古荣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服装、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500.00万元
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动漫、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3,000.00万元
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商业	1000万港币
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动漫、游戏设计、开发	2,000.00万元
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儿童剧	613.00万元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影视文化	影视制作、发行	3,333.00万元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莱盛童话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20,647.39	-2,590,816.70	27,139.79	-68,349.98	-74,121.21
嵊州市美源饰品有限公司	7,392,321.08	6,489,701.08		-553,691.40	-553,691.40
内蒙古荣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477,412.70	3,477,393.20		-754,935.33	-754,935.33
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	28,391,793.53	27,047,213.11	1,921,709.07	-2,373,683.21	-2,361,730.30
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	99,982,585.94	8,633,921.65	55,710,971.35	2,194,468.31	-938,611.95
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	32,049,498.25	27,757,780.58	20,445,170.50	6,287,505.71	8,129,112.85
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7,058,805.03	12,955,762.71	3,400,941.22	-3,121,438.31	-2,846,717.36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21,819,402.30	106,695,175.74		-306,480.36	-306,480.36

四、2013年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4,454.84万元，计提跌价准备2,140.31万元，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1,838.08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575.2万元，此外，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显示你公司未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请说明合理性。（问询函第4条）

答复：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库存商品明细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末数			2013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动漫、非动漫服饰	3,192.05	1,055.71	2,136.34	3,283.19	1,192.12	2,091.07
动漫作品	646.04	519.50	126.54	1,171.66	948.20	223.46
电视剧作品	8,000.00		8,000.00			
合 计	11,838.08	1,575.21	10,262.88	4,454.85	2,140.31	2,314.53

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2014年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购买电视剧版权所致。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该投资事项。

公司拥有的影视剧作品期末余额8,000.00万元，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故未发生减值。公司认为，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请详细说明公司与双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双方的具体合作情况、本金及固定收益的回收情况，说明你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投资款是否归属于委托贷款。（问询函第5条）

答复：

2013年，公司与双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影业”）签订《关于珠江电影频道动漫播出及产业延伸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合作项目：广东电视台珠江电影频道及相关动漫衍生品、动漫活动推广、演艺培训项目；合作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共五个年度；公司投资总额2,000万元，收益率为10%，双成影业在各合作年度终了时归还投资款并向本公司支付对应的投资收益。

该款项性质为项目投资款，不属于委托贷款，公司已收取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的收益，并于2015年3月收回投资款。

六、你公司对收购荷兰公司S.B. Sevenum B.V.形成的商誉计提了611.79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该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问询函第6条）

答复：

（一）荷兰公司的运营情况

2014年，荷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6,585,664.00	6,087,522.00	6,621,786.00	1,462,676.00	1,076,752.00

荷兰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3年度净利润为922,399.00元，2014年净利润增长了16.73%。但欧洲整体经济增长放缓，欧元汇率走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外币折算损失较大，故荷兰公司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合理测算，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611.79万元。

（二）荷兰公司商誉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2014年度实现的业绩及未来管理整合的预期，结合欧洲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行情，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商誉总体发生减值719.7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5%，公司分摊的商誉减值损失为611.79万元。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5—01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控股股东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6 月2 日紧急停牌，并自2015年6月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9日下发的1512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已于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公告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2015-030）、《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3）。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